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28

债券代码：113545

债券简称：金能转债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

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”）。
- 本次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，变更金额为 470 万元。
- 担保余额：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,5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,311.2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

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开立 67.50 万美元保函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LG2100027 的《开立不可撤销保函/备用信用证申请书》。

因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532SQ20210300000403 的《电票承兑申请书》债务已偿还，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将 470 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 532LG2100027 的《开立不可撤销保函/备用信用证申请书》。

2、担保合同情况

2019年9月10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和《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》，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，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2021年3月3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《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1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1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号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
4、成立时间：2018年03月09日

5、注册资本：捌拾亿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；热力生产和供应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

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8,523,561,058.38 元、总负债为 1,501,771,031.65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1,501,771,031.65 元、净资产为 7,021,790,026.73 元、净利润为-63,395,118.20 元。

三、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质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担保类型：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

最高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担保期限：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,500 万元，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,311.2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